

# 拟征收土地公告

常经拟征告〔2021〕67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经我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拟征收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目的

新建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（经开段）站后工程项目，该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用地，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可以征收的情形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地块位于遥观镇塘桥村、塘桥村北戚组、芳庄村、新南村、新南村后庄一组；横林镇崔北村、崔北村八组、崔北村九组；横山桥镇钱家桥村、大桥头村、梁家桥村、芙蓉村、双庙村，拟征收土地面积 3.4902 公顷，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。

## 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发布后，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

四、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。

五、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10日